

電機系碩士班畢業原則

92.04.30 學審會通過修訂

94.11.24 學審會通過修訂

97.10.16 學審會通過修訂

97.10.30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0.3.31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0.9.8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0.10.19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1.12.20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2.3.14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電機所研究生畢業原則：

(一)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，在論文口試前，必須至少

1. 有一篇論文被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接受；或
2. 研究成果已提出專利申請並取得序號，方可畢業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(1)以論文提出申請者，論文發表機構必需為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（學術單位之認可由系學審會認定）；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共同發表人。
- (2)以專利提出申請者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共同發明人。
- (二)本系「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」及修業年限未滿4學期者除外，其餘研究生，未達以上規定，可由指導老師出具書面說明，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可否畢業。
- (三)若一篇被接受論文之作者含多名研究生，則僅可由一名以該篇論文提出申請畢業口試，專利則亦比照辦理。
- (四)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，在論文口試前，必須提出「畢業論文綱要」由電機系學審會審核。未通過審核者，取消畢業口試申請資格。
- (五)103學年度入學之機器人工程碩士班B組研究生畢業時，需提出論文口試之外，學生必須完成一個專題實作作品，並且必須以組隊方式參加國內外主要競賽(例如：FIRA、RoboCup、全國微電腦應用競賽、上銀智慧機器手競賽、新光保全機器人競賽等競賽)。
- (六)上列陳述之「指導教授」，為向學校核報資料者。
- (七)其他詳細情形，請詳見【附錄一】。

二、英文檢測門檻，須符合「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、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三、有關論文口試之規定：

- (一)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舉行。
- (二)碩士班學生論文簡介時間為三十至四十分鐘，全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。

(三)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碩士應置委員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、校內委員至少一人；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本校兼任教師，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，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。

(四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（須檢附近3年著作目錄）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口試委員若為助理教授或博士，指導教授除外，近三年內發表期刊論文5篇，專業人事未具博士學位者須提本系學審會討論。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。

(五)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由出席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但口試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。

四、其他

(一)本要點適用於電機所系碩士班、機器人碩士班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。舊生（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）可自行選擇採用新條款或舊條款。

(二)本要點由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擬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三)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附錄一】

一、碩士生直升博士班規則

根據『淡江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』規定：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，成績特優，學年成績名次在全班三分之一以內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提出「逕修讀博士班研究計劃書」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，至教務處填列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》

二、碩士班修業2學期畢業原則，預研生除外

(一)須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
(二)研究表現傑出，經指導教授提送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。